

二、為提高生育率，內政部推動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包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兒童醫療補助、托育資源中心等，但育兒所必須的金錢支出，仍讓許多父母想生不敢生。在英國，VAT（Value-added tax.商品加值稅，或可視為交易及服務稅）雖然高達 20.0%，但為鼓勵該國人民生育，減輕民眾育兒負擔，英國政府將所有十四歲前的童裝、童衣配件（手套、襪子、圍巾、圍兜、披肩、雨衣）、童鞋、尿布、睡袋，甚至小朋友的安全帽，列為免稅商品，嬰幼兒汽車座椅則列為減稅商品。

三、兒童成長迅速，童裝、鞋襪屬必須時常更新之用品，新生兒的尿布用量更是父母的一大負擔，若我國政府可參考英國之作法，實施嬰兒用品之減稅或免稅措施，對我國出生率之提升應可發揮一定之效用。因此，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現行稅制，基於鼓勵國人生育，協助國人養育之立場，研議減免嬰幼兒商品稅率之可行性。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徐耀昌
連署人：蘇清泉 鄭天財 簡東明 陳淑慧 江惠貞
孔文吉 王育敏 陳碧涵 楊玉欣 陳鎮湘
林郁方 蔣乃辛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查中華國家代表隊挺進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八強，雖無法繼續晉級，但其表現亦已難能可貴，但教育部體育署指出，該經典賽並非國內法規給獎範圍，凸顯行政官僚之作風，嚴重打擊團隊士氣。之後，教育部蔣部長另提補償作法，但在奧運和世界盃取消棒球項目後，經典賽成為國際棒球層級最高的賽事，已達國光獎金之規範。據此，為振奮中華健兒力拚賽事之企圖心，且端正政府執行效率，爰提案要求將經典賽列入國光獎金敘獎賽事，且追溯法源自本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陳碧涵等 24 人，查中華國家代表隊挺進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八強，前進東京並朝全球四強奮戰，著實展現其為國爭光之決心；惟教育部體育署指出經典賽非國內法規給獎範圍，即使奪冠亦無法敘獎，著實凸顯行政官僚之作風，亦嚴重打擊團隊士氣。再者，自奧運和世界盃取消棒球項目後，經典賽成為國際棒球層級最高的賽事，已達國光獎金之規範。據此，為振奮中華健兒力拚賽事之企圖心，且端正政府執行效率，爰提案要求將經典賽列入國光獎金敘獎賽事，且追溯法源自本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2005 年第 117 次國際奧委會會議決議從 2012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起取消棒球項目。
- 二、世界盃棒球賽（Baseball World Cup）於 2011 年舉辦最後一屆棒球賽事。
- 三、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是由國際棒球總會所支持的國際棒球大賽，世界各洲皆有球隊參賽。

提案人：賴士葆 陳碧涵
連署人：盧嘉辰 陳淑慧 林鴻池 廖正井 黃偉哲

林世嘉 王育敏 呂學樟 吳育仁 羅明才
潘維剛 蔣乃辛 江惠貞 蘇清泉 詹凱臣
楊瓊瓔 李慶華 李貴敏 陳鎮湘 徐少萍
林郁方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江委員啟臣等 12 人，鑒於台鐵在台中海線部分，現有部份路段仍為單軌，火車交會時須停車以待，每日僅有一班自強號通行，交通規劃實為落伍。而對照東海岸花蓮、台東因有普悠瑪號在今年全數投入營運，台北到花蓮的班次一周增加 20 班，增加兩倍多，到台東增加一倍，對台灣東岸的觀光及交通猶如注入一劑強心針。但是台中台鐵海線每日卻僅有一班自強號，台北到花蓮長達 194 公里路程僅需 2 小時 5 分鐘，台北至大肚長 175 公里卻需要 3 小時 19 分，西海岸每公里足足慢東台灣 30 秒，建請交通部海線增班自強號行駛，以促進台中海線之觀光及交通便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江啟臣等 12 人，鑒於台鐵在台中海線部分，現有部份路段仍為單軌，火車交會時須停車以待，每日僅有一班自強號通行，交通規劃實為落伍。而對照東海岸花蓮、台東因有普悠瑪號在今年全數投入營運，台北到花蓮的班次一周增加 20 班，增加兩倍多，到台東增加一倍，對台灣東岸的觀光及交通猶如注入一劑強心針。但是台中台鐵海線每日卻僅有一班自強號，台北到花蓮長達 194 公里路程僅需 2 小時 5 分鐘，台北至大肚長 175 公里卻需要 3 小時 19 分，西海岸每公里足足慢東台灣 30 秒，建請交通部海線增班自強號行駛，以促進台中海線之觀光及交通便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江啟臣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鄭麗君 陳其邁 陳超明
管碧玲 許智傑 許添財 尤美女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鑑於中華電信子公司數位通國際（eASPNet）位於內湖是方電訊麗源大樓機房總部於 2 月 25 日發生部分機電設備異常，導致同棟的國內大型網路交換中心、企業主機代管業者是方電訊也受波及，國內大型網站等數百企業均受影響，連帶影響上百萬消費者上網連線。此事件應為國內受火災影響歷來規模最大的電信網路受災事件。導致我國商業極大損失，以目前我國網路建設一家獨大式的經營方式，未能將營運及數位運作風險分散的做法，未來若再發生恐再次重創網路交易。鑑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目前我國網路建設一家獨大式的經營方式，未能將營運及數位運作風險分散與機房過度密集之問題，以免將來再發生類似網路中斷連鎖效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